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七月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桥智谷”、“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全部以积极的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该问题进行了核查与回复，详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答复》。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三）关联往来”中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1）弘桥智谷与福建省安溪县聚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弘桥智谷与福建省安溪县聚诚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5年11月	1,500,000.00	1			1,500,000.00
2016年9月			1,500,000.00	1	0.00

(2) 弘桥智谷与智谷培训

报告期内，弘桥智谷与智谷培训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6年6月	120,000.00	2			120,000.00
2016年7月	195,000.00	2			315,000.00
2016年8月	210,000.00	1			525,000.00
2016年9月			525,000.00	1	0.00

(3) 弘桥智谷与弘桥投资

报告期内，弘桥智谷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5年7月			103,293.55	3	-103,293.55
2015年8月			1,020,953.42	4	-1,124,246.97
2015年9月			2,953.42	1	-1,127,200.39
2015年10月			5,953.42	2	-1,133,153.81
2015年11月			9,953.42	2	-1,143,107.23
2015年12月	2,500,000.00	1	2,234,903.95	4	-878,011.18
2016年1月	3,405,622.10	4	354,638.00	2	2,172,972.92
2016年2月	1,678,905.39	4	931,400.00	2	2,920,478.31
2016年3月			311,665.89	7	2,608,812.42
2016年4月	5,127.45	1	255,466.96	3	2,358,472.91
2016年5月	71,648.88	2	1,118,932.06	6	1,311,189.73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6年6月			1,160,200.00	2	150,989.73
2016年7月			293,000.00	3	-142,010.27
2016年9月	142,010.27	1			0.00

注：关联往来余额为负数是因为公司拆入关联方金额大于拆出金额形成应付关联方款项，下同。

(4) 智谷物流与厦门长锦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厦门长锦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790,000.00
2015年1月	49,000.00	1	544,472.97	3	294,527.03
2015年2月	2,099,999.00	1	753,855.88	2	1,640,670.15
2015年3月	50,300.00	1	30,000.00	1	1,660,970.15
2015年4月	560,000.00	1	501,500.00	2	1,719,470.15
2015年5月	750,000.00	1			2,469,470.15
2015年6月	260,000.00	1	560,000.00	1	2,169,470.15
2015年7月	106,160.50	2	122,978.40	2	2,152,652.25
2015年8月	310,000.00	1			2,462,652.25
2015年9月	100,000.00	1	5,000.00	1	2,557,652.25
2015年10月	15,000.00	1			2,572,652.25
2016年1月	700,000.00	1	160,000.00	1	3,112,652.25
2016年2月	100,000.00	1			3,212,652.25
2016年3月	600,000.00	1			3,812,652.25
2016年7月			1,000,000.00	1	2,812,652.25
2016年9月			2,812,652.25	1	0.00

(5) 智谷物流与黄培杰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黄培杰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6年7月	478,000.00	1	150,000.00	1	328,000.00
2016年8月	122,851.87	2	36,862.00	2	413,989.87
2016年9月			3,000.00	1	410,989.87
2016年12月			410,989.87	1	0.00

(6) 智谷物流与弘桥投资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包含经营往来与资金往来，经营往来主要为支付仓库租金等，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5年11月			286,539.34	1	-286,539.34
2015年12月	95,514.00	1	694,657.00	1	-885,682.34
2016年1月	703,484.50	2	95,515.16	1	-277,713.00
2016年2月	299,994.00	1	210,000.00	1	-187,719.00
2016年3月	899,982.00	1	203,000.00	1	509,263.00
2016年4月	266,005.53	2	304,748.00	2	470,520.53
2016年5月			253,505.33	1	217,015.20
2016年6月			92,006.20	1	125,009.00
2016年7月			125,009.00	2	0.00

注：智谷物流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包含经营往来与资金往来，在关联往来清理中，存在支付一笔款项同时清理经营往来与资金往来的情况。

(7) 智谷物流与周池尧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周池尧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5年1月	49,999.00	1			49,999.00
2015年2月	99,998.00	1	95,000.00	2	54,997.00
2015年3月			126,600.00	1	-71,603.00
2015年4月	449,991.00	1	495,000.00	2	-116,612.00
2015年5月	696,988.00	1	300,000.00	1	280,376.00
2015年6月	309,994.00	1	450,000.00	1	140,370.00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7月	99,998.00	1	475,000.00	2	-234,632.00
2015年8月	399,992.00	1	200,000.00	1	-34,640.00
2015年9月	49,999.00	1	485,000.00	2	-469,641.00
2015年10月	149,997.00	1	625,000.00	2	-944,644.00
2015年11月	49,999.00	1	250,000.00	2	-1,144,645.00
2015年12月	1,294,645.00	2	150,000.00	1	0.00

(8) 智谷物流与安溪县美家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安溪县美家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为经营往来，为支付物业管理费等。

(9) 永春智谷与弘桥投资

报告期内，永春智谷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5年11月			251,000.00	2	-251,000.00
2015年12月	391,000.00	2	472,000.00	2	-332,000.00
2016年1月			361,000.00	2	-693,000.00
2016年2月			127,500.00	2	-820,500.00
2016年3月	241.69	1	104,000.00	1	-924,258.31
2016年4月			145,000.00	1	-1,069,258.31
2016年5月			125,165.65	1	-1,194,423.96
2016年12月	1,194,423.96	1			0.00

(9) 南平智谷与弘桥投资

报告期内，南平智谷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包含经营往来与资金往来，经营往来主要为支付车辆租赁费等，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6年1月			20,000.00	1	-20,000.00
2016年2月			50,000.00	1	-70,000.00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6年3月			50,200.00	2	-120,200.00
2016年4月			118,549.00	2	-238,749.00
2016年5月			343,818.00	2	-582,567.00
2016年6月			4,500.00	1	-587,067.00
2016年9月	587,067.00	1			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互相占用现象。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约定相关的利息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防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法

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查阅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等会计资料；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往来，主要是2015年公司尚未收到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较为紧张，以往来款的形式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用于经营，但也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6年度关联往来

单位：元

核算单位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弘桥智谷	福建省安溪县聚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弘桥智谷	泉州弘桥智谷电商职业培训学校		525,000.00	525,000.00	
弘桥智谷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878,011.18	5,303,314.09	4,425,302.91	
智谷物流	厦门长锦物流有限公司	2,572,652.25	1,400,000.00	3,972,652.25	
智谷物流	黄培杰		600,851.87	600,851.87	
智谷物流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2,194,777.34	4,525,837.03	2,331,059.69	
智谷物流	安溪县美家业管理有限公司	-52,363.80	271,479.00	219,115.20	
永春智谷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332,000.00	1,194,665.65	862,665.65	
南平智谷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613,317.00	613,317.00	

注：关联往来期初或期末金额为负数，原因为关联往来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如公司或子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期初数或期末数应重分类后为“其他应付款”，为反映关联往来的发生过程，故用负数表示，下同。

2、2015 年度关联往来

单位：元

核算单位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弘桥智谷	福建省安溪县聚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弘桥智谷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3,378,011.18	-878,011.18
弘桥智谷	周池尧	-943,509.50	1,028,863.14	85,353.64	
智谷物流	厦门长锦物流有限公司	790,000.00	3,634,611.75	1,851,959.50	2,572,652.25
智谷物流	周池尧		3,651,600.00	3,651,600.00	
智谷物流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261,819.00	95,514.00	2,028,472.34	-2,194,777.34
智谷物流	安溪县美家业管理有限公司	-52,363.80			-52,363.80
永春智谷	福建省弘桥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332,000.00	-332,000.00

3、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1) 弘桥智谷与福建省安溪县聚诚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弘桥智谷与福建省安溪县聚诚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 年初余额					0.00
2015 年 11 月	1,500,000.00	1			1,500,000.00
2016 年 9 月			1,500,000.00	1	0.00

(2) 弘桥智谷与智谷培训

报告期内，弘桥智谷与智谷培训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6年6月	120,000.00	2			120,000.00
2016年7月	195,000.00	2			315,000.00
2016年8月	210,000.00	1			525,000.00
2016年9月			525,000.00	1	0.00

(3) 弘桥智谷与弘桥投资

报告期内，弘桥智谷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5年7月			103,293.55	3	-103,293.55
2015年8月			1,020,953.42	4	-1,124,246.97
2015年9月			2,953.42	1	-1,127,200.39
2015年10月			5,953.42	2	-1,133,153.81
2015年11月			9,953.42	2	-1,143,107.23
2015年12月	2,500,000.00	1	2,234,903.95	4	-878,011.18
2016年1月	3,405,622.10	4	354,638.00	2	2,172,972.92
2016年2月	1,678,905.39	4	931,400.00	2	2,920,478.31
2016年3月			311,665.89	7	2,608,812.42
2016年4月	5,127.45	1	255,466.96	3	2,358,472.91
2016年5月	71,648.88	2	1,118,932.06	6	1,311,189.73
2016年6月			1,160,200.00	2	150,989.73
2016年7月			293,000.00	3	-142,010.27
2016年9月	142,010.27	1			0.00

注：关联往来余额为负数是因为公司拆入关联方金额大于拆出金额形成应付关联方款项，下同。

(4) 智谷物流与厦门长锦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厦门长锦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790,000.00
2015年1月	49,000.00	1	544,472.97	3	294,527.03
2015年2月	2,099,999.00	1	753,855.88	2	1,640,670.15
2015年3月	50,300.00	1	30,000.00	1	1,660,970.15
2015年4月	560,000.00	1	501,500.00	2	1,719,470.15
2015年5月	750,000.00	1			2,469,470.15
2015年6月	260,000.00	1	560,000.00	1	2,169,470.15
2015年7月	106,160.50	2	122,978.40	2	2,152,652.25
2015年8月	310,000.00	1			2,462,652.25
2015年9月	100,000.00	1	5,000.00	1	2,557,652.25
2015年10月	15,000.00	1			2,572,652.25
2016年1月	700,000.00	1	160,000.00	1	3,112,652.25
2016年2月	100,000.00	1			3,212,652.25
2016年3月	600,000.00	1			3,812,652.25
2016年7月			1,000,000.00	1	2,812,652.25
2016年9月			2,812,652.25	1	0.00

(5) 智谷物流与黄培杰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黄培杰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6年7月	478,000.00	1	150,000.00	1	328,000.00
2016年8月	122,851.87	2	36,862.00	2	413,989.87
2016年9月			3,000.00	1	410,989.87
2016年12月			410,989.87	1	0.00

(6) 智谷物流与弘桥投资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包含经营往来与资金往来，经营往来主要为支付仓库租金等，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11月			286,539.34	1	-286,539.34
2015年12月	95,514.00	1	694,657.00	1	-885,682.34
2016年1月	703,484.50	2	95,515.16	1	-277,713.00
2016年2月	299,994.00	1	210,000.00	1	-187,719.00
2016年3月	899,982.00	1	203,000.00	1	509,263.00
2016年4月	266,005.53	2	304,748.00	2	470,520.53
2016年5月			253,505.33	1	217,015.20
2016年6月			92,006.20	1	125,009.00
2016年7月			125,009.00	2	0.00

注：智谷物流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包含经营往来与资金往来，在关联往来清理中，存在支付一笔款项同时清理经营往来与资金往来的情况。

(7) 智谷物流与周池尧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周池尧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5年1月	49,999.00	1			49,999.00
2015年2月	99,998.00	1	95,000.00	2	54,997.00
2015年3月			126,600.00	1	-71,603.00
2015年4月	449,991.00	1	495,000.00	2	-116,612.00
2015年5月	696,988.00	1	300,000.00	1	280,376.00
2015年6月	309,994.00	1	450,000.00	1	140,370.00
2015年7月	99,998.00	1	475,000.00	2	-234,632.00
2015年8月	399,992.00	1	200,000.00	1	-34,640.00
2015年9月	49,999.00	1	485,000.00	2	-469,641.00
2015年10月	149,997.00	1	625,000.00	2	-944,644.00
2015年11月	49,999.00	1	250,000.00	2	-1,144,645.00
2015年12月	1,294,645.00	2	150,000.00	1	0.00

(8) 智谷物流与安溪县美家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智谷物流与安溪县美家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为经营往来，为支付物业管理费等。

(9) 永春智谷与弘桥投资

报告期内，永春智谷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为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5年11月			251,000.00	2	-251,000.00
2015年12月	391,000.00	2	472,000.00	2	-332,000.00
2016年1月			361,000.00	2	-693,000.00
2016年2月			127,500.00	2	-820,500.00
2016年3月	241.69	1	104,000.00	1	-924,258.31
2016年4月			145,000.00	1	-1,069,258.31
2016年5月			125,165.65	1	-1,194,423.96
2016年12月	1,194,423.96	1			0.00

(9) 南平智谷与弘桥投资

报告期内，南平智谷与弘桥投资之间的关联往来包含经营往来与资金往来，经营往来主要为支付车辆租赁费等，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拆出	拆出次数	关联方拆入	拆入次数	关联往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0.00
2016年1月			20,000.00	1	-20,000.00
2016年2月			50,000.00	1	-70,000.00
2016年3月			50,200.00	2	-120,200.00
2016年4月			118,549.00	2	-238,749.00
2016年5月			343,818.00	2	-582,567.00
2016年6月			4,500.00	1	-587,067.00
2016年9月	587,067.00	1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4、报告期期末至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报告期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等会计资料，报告期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法

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阅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核查过程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阅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法

询问公司管理层;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 查询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qzepb.gov.cn/>)、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qzfdada.gov.cn/>)、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qzzj.gov.cn/>)、泉州市国家税务局 (<http://www.fj-n-tax.gov.cn/>)、泉州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fjqz-l-tax.gov.cn/>) 等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网站; 查询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http://hbj.changsha.gov.cn/>)、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yjj.changsha.gov.cn/>)、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cs315.gov.cn/>)、长沙市国家税务局 (<http://www.csgtax.gov.cn/>)、长沙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cstax.gov.cn/>) 等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网站; 查询南平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nphbj.gov.cn/>)、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npfda.gov.cn/>)、南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npqi.gov.cn/>)、南平市国家税务局 (<http://www.fj-n-tax.gov.cn/>)、南平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fjnp-l-tax.gov.cn/>) 等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网站。

核查过程

公司已取得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溪县地方税务局、安溪县国家税务局、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溪县商务局、安溪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溪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永春智谷已取得永春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永春县地方税务局、永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永春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永春智谷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智谷物流已取得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溪县地方税务局、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安溪县国家税务局、安溪县商务局、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智谷物流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南平智谷已取得建阳市国税局第二分局、南平市建阳区地方税务局、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平市建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平市建阳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南平智谷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质量、社保、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湖南智谷已取得宁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分局、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宁乡县国家税务局、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乡县商务局、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湖南智谷报告期内在经营、工商、税收、质量、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对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当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主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核查结论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下接《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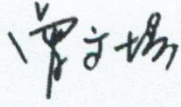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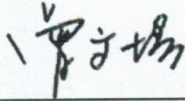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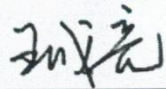


曾文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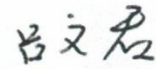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曾文煜



王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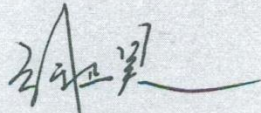


吕文君



本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



徐正昊



附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3、《关于对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答复》
- 4、《关于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反馈督查报告》